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系	類 科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三等	行政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4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民 政	1
		文 教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4
		財 稅 金 融	財 稅 行 政	1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1
	技術	土 木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1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1
	小 計			13
四等	行政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4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1
		文 教 行 政	教 育 行 政	1
		財 稅 金 融	財 稅 行 政	5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1
		地 政	地 政	2
	技術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1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2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1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1
小 計			19	
五等	行政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6
		綜 合 行 政	一 般 民 政	1
		綜 合 行 政	電 腦 打 字	3
		社 勞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2
		司 法 行 政	錄 事	8
		地 政	地 政	1
	小 計			21
合 計			53	

備註：

-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資料來源：考選部109年11月20日考試公告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如有修改以考選部最新公告為主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法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畫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 術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 文 氣 象	天 文 氣 象 地 震	氣 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 藝	技 藝	技 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